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OZNER浩泽

OZNER WAT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條及重新遵守第3.27A條以及履行部分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洪女士**」)、林冠良先生(「**林先生**」)及麥天生先生(「**麥先生**」)各自已獲本公司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新獲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洪女士,58歲,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文憑。彼於審核、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財務會計員(AAT),並擁有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二級文憑資格。洪女士於呂保山會計師行及馮呂會計師行擔任專業核數師,積累23年經驗。彼亦於公司管理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洪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 主板上市公司絲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前,洪女士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擔任民眾 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裕承科金有限公司)(「民眾金融科技」)(股份代號: 27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擔任香港資 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執行董事、於 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 稱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220)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2)之 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民眾金融科技之公告所披露, 民眾金融科技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提交之清盤呈請所規限,其臨時清盤人 已獲委任,而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鑒於其清 盤呈請已被撤銷,故其臨時清盤人已被解除,而其股份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 日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洪女士已確認,彼於提交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 其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後方被委任為民眾金融科技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作出 導致上述事官之不當行為。

林先生,37歲,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來,林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雙財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1)擔任公司秘書。林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之間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新威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6)之公司秘書。

麥先生,66歲,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麥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起一直擔任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清潔能源」)(股份代號:2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麥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麥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起擔任新加坡凱利板上市公司Sinocloud Group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底調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Nutryf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誠如中國清潔能源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清潔能源受先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提交清盤呈請所規限,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傳票聆訊上被撤銷。

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任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按照委任函之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連同因履行職責時所必要及妥為產生之合理實付開支。有關薪酬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有關委任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均被認為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所有獨立標準。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

- (1) 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2)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 員;
- (3) 麥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4) 王曉冬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5) 肖述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鑒於上文所述,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起,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將分別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將由林先生(作為主席)、洪女士及麥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將由麥先生(作為主席)、洪女士及林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將由洪女士(作為主席)、林先生及麥先生組成。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條及重新遵守第3.27A條以及履行部分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履行復牌指引(定義見該公告),包括:

- (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即至少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至少佔董事會(「**董事會**」)三分之一之人數);及
- (ii)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即設有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

委任洪女士、林先生及麥先生加入董事會及上文所述各董事委員會後,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7A條之規定,且亦已履行復牌指引第(iv)及(vi)項。

本公司正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履行餘下復牌指引,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最新發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浩澤淨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陳文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肖述先生王曉冬先生

肖 述 先 生 王 曉 謝 金 龍 先 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美莉女士 林冠良先生 麥天生先生

清盤人願就本公告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清盤人在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確認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且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